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宏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。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

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偽造文書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判太重了，我是單親有兩個未成年子女、母親身體不好、目前也有債務問題、不懂法律、現以打工為生，若請假就沒錢等語，有本院詢問意見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附本院詢問意見表），業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要件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前經該案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所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之刑度與上開定執行刑之加總即13個月為重，並考量被受刑人附表示之案件，均為販賣侵害商標權產品而衍生，犯罪態樣相類，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、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所定應執行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|        | 偽造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偽造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標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（共3次）<br>有期徒刑3月（共32次）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|        | 107年9月某日起<br>至107年10月15日止 | 109年8月18日起<br>至109年10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年8月18日起<br>至109年11月2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|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956號         |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973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973號等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智簡字第16號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智簡字第3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智簡字第30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0年12月30日   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智簡字第16號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智簡字第3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智簡字第30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年4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 | 均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均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均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|        |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781號（已執畢）    |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5397號（編號2、3經臺中地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